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1965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

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号中国移动大厦

代理机构 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教学仪器和设备；报警器